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334,800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本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